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培欽
訴訟代理人　張順豪律師
　　蔡梓詮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謝純
訴訟代理人　黃幼蘭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賴培源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鑑定人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8日（113）正般估字第1130702號函送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（補充鑑定），關於分割後各共有人間金錢找補之計算方式及金額，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林孟和
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淵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